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1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李渡工业园区内，李渡大道与中干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76.9亩，工程计划总投资21596.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总设计规模5.5万 m^3/d ，分两组建设，用于处理李渡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建尾水排水管网约2.8km。污水处理厂一组建设2条2万 m^3/d 生产线（处理工艺为“混凝+初沉+冷却+UASB厌氧+好氧生化+二沉+芬顿氧化+中和脱气+终沉混凝+活性砂滤池”），接纳中顺洁柔（达州）30万吨

竹浆纸一体化项目废水、固废填埋场渗滤液及园区热电中心燃气锅炉废水；二组建设 1 条 1.5 万 m^3/d 生产线（处理工艺为“格栅+混凝+初沉+调节+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二沉+芬顿塔+混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接纳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及园区内其它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尾水管网引入项目南侧冯家沟与渠江交汇处排放。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19〕89 号）及《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李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变更的复函》（渠发改审〔2021〕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

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加强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冯家沟与渠江交汇处。采取贮泥池加盖、及时清运污泥、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恶臭影响。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营运期产生的栅渣经脱水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污水处理厂一组运行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全部由中顺洁柔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二组运行产生的污泥需对其进行鉴定，若鉴别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鉴别为危废为一般固废，运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4、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5、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6、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7、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

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四川仁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